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8月14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表现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超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超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1.50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三）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6%，其中7,15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有的股份，3,217,500股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小企业基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3,6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83,8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776%），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67,500	5.0776%	IPO前取得：7,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17,5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不超过：10,367,500股	不超过：5.07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83,6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83,865股	2020/9/7 2021/3/6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2月16日。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小企业基金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合伙企业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中小企业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小企业基金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小企业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小企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盈混合A	海富通富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54	0091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100万元	1.2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Y≥180日	0.00%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6个月以上的10,000.00份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富盈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A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富盈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00×1.1000×（1−0）/(1+0%)+0]/1.0500=10,476.19份

F=B×C×D=10,000.00×1.1000×0=0元

J=[B×C×(1−D)/(1+H)]×H

=[10,000.00×1.1000×（1−0）/(1+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海富通先进制造A类份额6个月后申请转换为海富通富盈混合A类份额，不需承担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即可获得10,476.19份海富通富盈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A类和C类）及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2 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回盛生物[300871.SZ]	回盛生物[300871.SZ]
获配数量（股）	5,897	6,171
限售数量（股）	590	618
限售股总成本（元）	19,829.9	20,770.9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9,829.9	20,770.9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杰美特[300868.SZ]	杰美特[300868.SZ]
获配数量（股）	4,039	5,925
限售数量（股）	404	593
限售股总成本（元）	16,669.04	24,467.1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6,669.04	24,467.1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12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康泰医学[300869.SZ]	康泰医学[300869.SZ]
获配数量（股）	8,612	8,612
限售数量（股）	862	862
限售股总成本（元）	8,757.92	8,757.9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8,757.92	8,757.9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12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欧陆通[300870.SZ]	欧陆通[300870.SZ]
获配数量（股）	4,775	4,775
限售数量（股）	478	478
限售股总成本（元）	17,595.18	17,595.1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7,595.18	17,595.1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证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14日发布了《上海证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正帆科技[688596.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12,927
总成本（元）	202,566.09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3
账面价值（元）	202,566.09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3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12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A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50	0055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8月1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累计金额 10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本次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上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